

证券代码：837879

证券简称：博芳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宇拟无偿借款给公司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该

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将根据资金回笼情况及时偿还此笔借款。以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杨宇持有公司 46% 股份，马艳芳持有公司 38% 股份，且杨宇与马艳芳分别是萍乡玛雅资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萍乡太古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因此，本议案所议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均具有关联关系，如实行回避表决，全体股东均应回避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不实行回避表决，不回避表决不损害股东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4 日